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拟置入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 估 报 告 书

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评估报告书	11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1
二、评估目的.....	5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6
五、评估基准日.....	66
六、评估依据.....	67
七、评估方法.....	7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2
九、评估假设.....	85
十、评估结论.....	8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5
十三、评估报告日.....	96
十四、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96
备查文件.....	97

申报评估细表（均见另册）

- 一、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五、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六、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七、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Xcelom Limited)《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八、 善觅有限公司 (Sanomics Limited)《资产评估明细表》
- 九、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二、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三、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四、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五、 重庆药业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说明（均见另册）

- 一、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二、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三、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四、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五、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六、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七、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Xcelom Limited)《评估说明》
- 八、 善觅有限公司 (Sanomics Limited)《评估说明》
- 九、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十、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十一、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十二、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十三、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十四、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十五、 重庆药业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评估报告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拟置入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 估 报 告 书 摘 要

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 评估目的：为满足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对重组过程中拟置入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和 2 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结果。

六、 评估结论：

（一）采用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

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

（二）采用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72,91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430,590.29 万元和 472,910.00 万元，相差 42,319.71 万元，差异率为 9.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采用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以企业的历史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市场开拓等因素，可对预期收益情况和风险因素进行条理性的判断。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知识产权、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由此得到的评估结果的精确度稍差。同时，由于企业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实现进行了

承诺，采用收益法更能明确相关指标的实现程度。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了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具有控股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本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一）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期间的损益情况均为审计后的价值。

（二）关于公司的税收优惠事项：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1261），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由北

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11000964),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国家税务局备案,本该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杭州贝瑞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3001226),有效期三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杭州贝瑞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母公司和杭州贝瑞公司目前的自主研发情况、科研投入情况、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等综合考虑,预计母公司和杭州贝瑞公司在 2018 年能够继续符合高新企业的申报标准,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续展一期,因此,两公司可在 2018 年-2020 年继续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1 年之后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母公司和杭州贝瑞从事的研发活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母公司和杭州贝瑞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杭州贝瑞因申请相关资质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

的 150%在税前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三）公司股东盈利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32.42 万元、30,917.97 万元和 40,443.08 万元，合计 94,193.47 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股东盈利承诺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根据《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等尚未进行变更登记，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更名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2014 年 7 月，香港贝瑞对雅士能公司增资，雅士能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卢煜明（LO Yuk Ming Dennis）、陈君赐（CHAN Kwan Chee）及赵慧君（CHIU Wai Kwun Rossa）（以下简称 3 位自然人股东）。增资后雅士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其中：香港贝瑞出资 3,400.00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51%，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0.49 万港元，持股比例合计为 49%。

根据香港贝瑞、雅士能公司与 3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XCELOM LIMITED》，3 位自然人股东可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期间行使股权选择出售权，

香港贝瑞需购买其股权，购买价格为以下两价款较高者：（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乘以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0 倍的合计；（2）6,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对上述四公司进行具体的发展计划，仅以其各自拥有的房产出租给母公司和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以上述企业维持当前现状为前提，将其损益纳入合并盈利预测的范围。

（七）母公司主要通过和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家辉医院”）等医院合作的方式开展 NIPT 业务。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与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及各医院、保健机构已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条款继续履行为前提进行的。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检验所和成都检验所尚未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或相应资质，该证或相应资质正在申请中。本次评估，是以上述检验所能够按期取得开展检测业务的相应资质为前提进行的。

（九）重庆检验所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初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为非控股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业务。本次评估在对重庆检验所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计入了评估结果。

(十)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全国各地医院的部分设备,由于医院分布较为分散,本次评估我们采用现场盘点和函证相结合的程序,并取得各医院的设备盘点表,确定相关设备的存在性和完好性。

(十一)子公司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房屋所有权证尚未进行变更登记,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更名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1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号
1	贝瑞和康	王长滨、王长明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9 号楼	2177.77	2013.3.1-2018.7.1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781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7818 号
2	贝瑞和康	李明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8 号楼 1 层 102	333.32	2014.8.22-2017.7.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2742 号
3	北京贝瑞器械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3 号楼 3 层 306 室	320	2014.12.1-2017.11.30	京昌国用(2008 转)第 133 号
4	贝瑞和康	赵怀全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8 号楼 302	424	2015.12.20-2017.12.1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735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号
5	贝瑞基究院	北京志邦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体育健身俱乐部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 8-20 号 103 室	20	2013.11.1-2016.10.31	昌全字第 00545 号
6	青岛检验所	青岛保税区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55 号(青岛保税区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体楼北向)一层	1,680	2015.1.1-2017.12.31	青房地权保字第 08031 号
7	上海检验所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内 1 幢第 11 层(东侧)、第 8 层 806-1 室	1,163	2016.3.1-2019.2.28	沪房地嘉字(2009)字 000715 号
8	上海检验所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355 号内 A 幢第 11 层(东侧)	1,125	2014.3.1-2016.2.28	沪房地嘉字(2009)字 000715 号
9	杭州贝瑞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9 幢、16 幢一层	3,221.30	2015.6.1-2019.12.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5196921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15196914 号
10	杭州贝瑞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二层	1,405	2015.1.1-2019.12.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5196914 号
11	成都检验所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B 座第 3 层第 37、38 号	360.72	2014.9.25-2017.9.24	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5926 号
12	成都检验所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A 座第 4 层第 12 附 1、2 号	663.69	2014.7.9-2017.7.8	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5926 号
13	香港贝瑞	香港科技园公司	Unit 615&616,6/F Biotech Centre 2 No.11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Shatin N.T., Hong Kong	1883sq.ft	2014.10.7-2017.1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号
14	雅士能	香港科技园公司	Unit 612&613,6/F Biotech Centre 2 No.11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Shatin N.T., Hong Kong	1883sq.ft	2014. 9. 19-2018, 9. 18	
15	重庆检验所	重庆美渝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9号5层3、4、5、6号	1200.28	2016. 1. 15-2022. 1. 14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20274

本次评估设定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能够继续租赁,且租金价格不发生大的变化。

九、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拟置入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 估 报 告 书

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由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0710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来龙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汽车城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文武

注册资本：151,2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摩托车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非标设备与金属切削机床附件，工、卡、量刀具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摩托车仪表、汽车仪表、起动电机、机电产品、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收购、兼并、产权重组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业务及中介业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扬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贝瑞和康的前身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有限”）系由刘宏飞、周代福、孙绪华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经八次股权转让和六次增资事项（详见“公司股权演变图”），贝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8,916.4269	货币	25.3705
2	高扬	8,511.3462	货币	24.2179
3	侯颖	4,519.2308	货币	12.8588
4	周大岳	2,596.1769	货币	7.3871
5	苏州启明创智	1,923.0615	货币	5.4718
6	国开博裕一期	1,923.0615	货币	5.4718
7	天津康士金	1,426.5731	货币	4.0591
8	理成增胜	594.4058	货币	1.6913
9	龚玉菱	517.7519	货币	1.4732
10	理成轩旺	425.0000	货币	1.2093
11	黄海涛	422.0692	货币	1.2009
12	海通兴泰	346.9388	货币	0.9872
13	尚融宁波	346.9388	货币	0.9872
14	惠州百利宏	295.8577	货币	0.8418
15	周可	269.2308	货币	0.7661
16	君联茂林	255.0000	货币	0.7256
17	田凤	192.3077	货币	0.5472
18	张建光	192.3077	货币	0.5472
19	王冬	192.3077	货币	0.5472
20	中信锦绣	173.4694	货币	0.4936
21	任媛媛	153.8462	货币	0.4377
22	刘宏飞	134.6154	货币	0.3830
23	赵菁菁	134.6154	货币	0.3830
24	理成研客	127.5000	货币	0.3628
25	鼎锋明德致知	104.0816	货币	0.2961
26	珠海睿弘	104.0816	货币	0.2961
27	张牡莲	96.1538	货币	0.2736
28	王珺	96.1538	货币	0.2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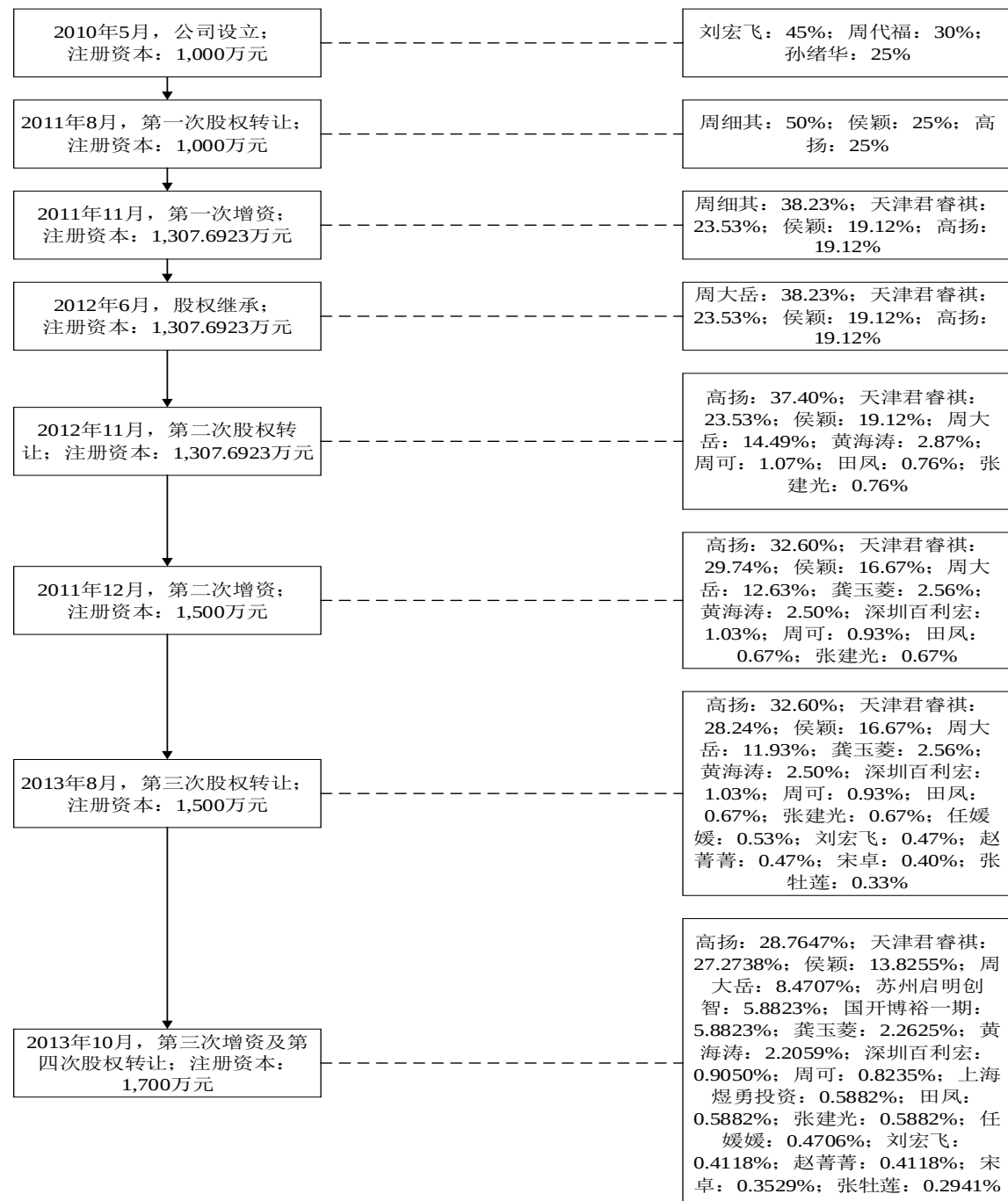
29	理成毅吉	85.0000	货币	0.2419
30	鼎锋明德正心	48.5714	货币	0.1382
31	鼎锋海川	20.8163	货币	0.0592
合计		35,144.8979	-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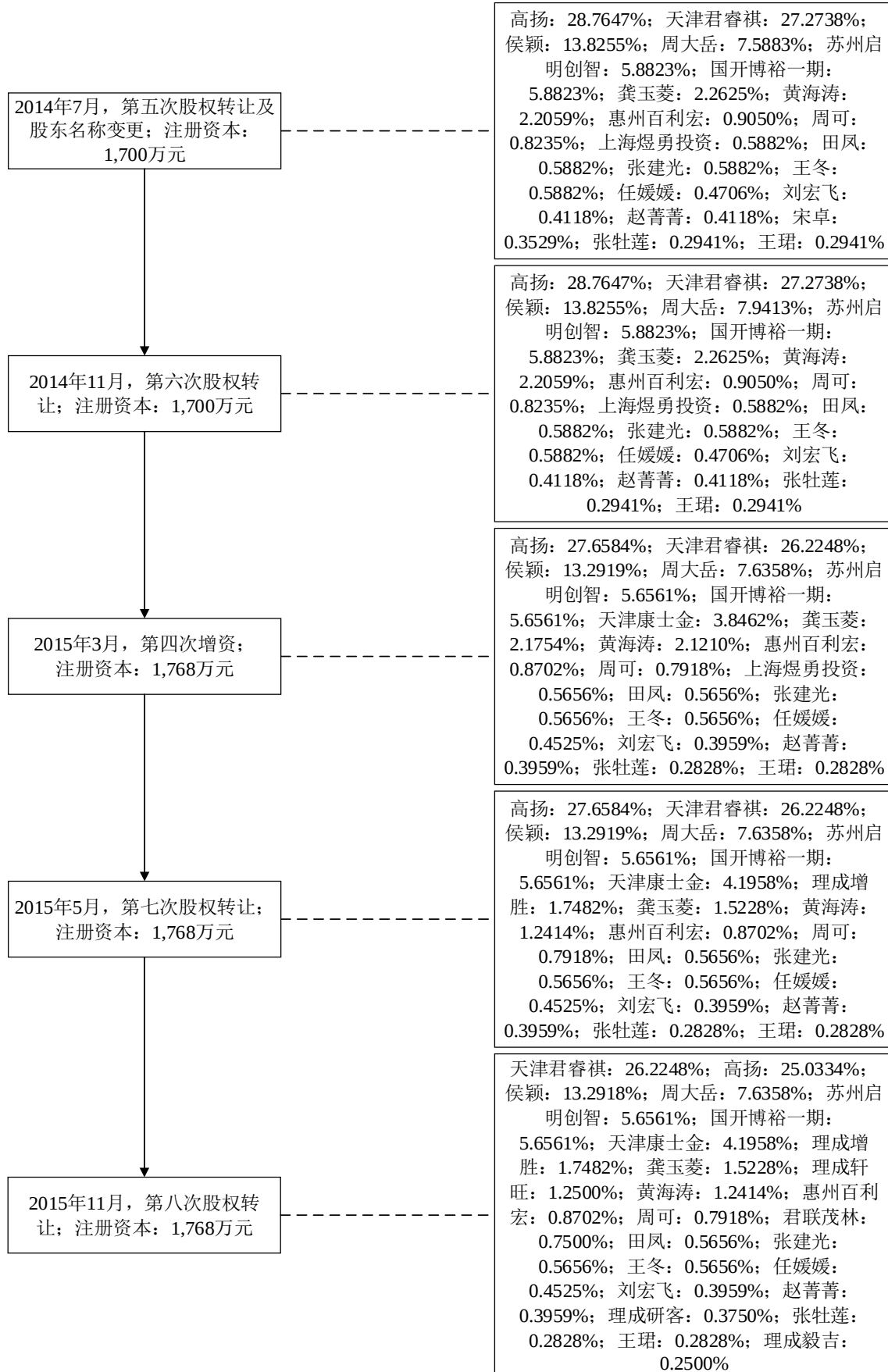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贝瑞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改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938,406,244.49 元按照 1: 0.383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578,406,244.4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改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股改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改完成后，贝瑞和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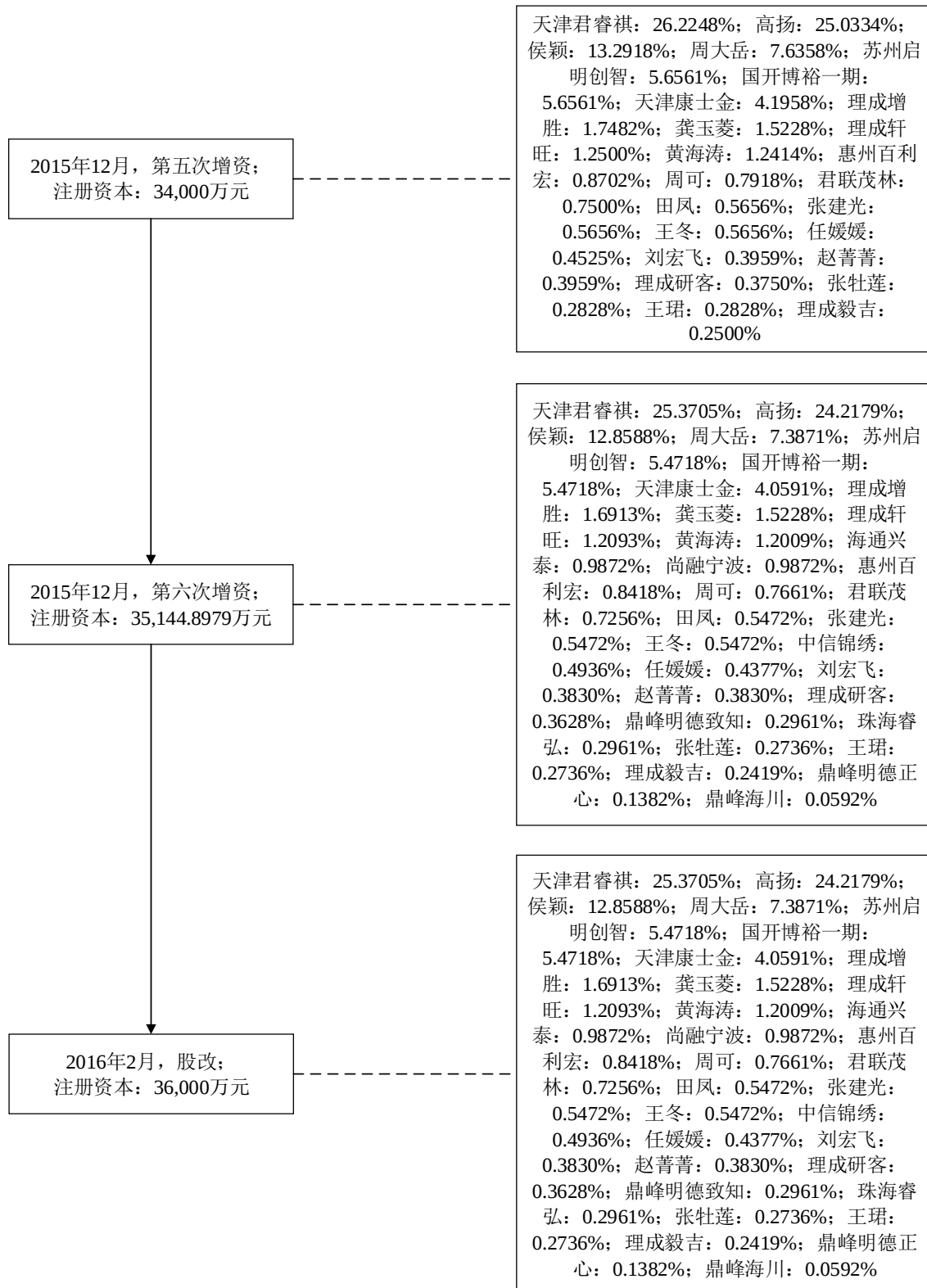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91,333,703	25.3705
2	高扬	87,184,338	24.2179
3	侯颖	46,291,871	12.8588
4	周大岳	26,593,439	7.3871
5	苏州启明创智	19,698,510	5.4718
6	国开博裕一期	19,698,510	5.4718
7	天津康士金	14,612,827	4.0591
8	理成增胜	6,088,681	1.6913
9	龚玉菱	5,303,492	1.4732
10	理成轩旺	4,353,406	1.2093
11	黄海涛	4,323,385	1.2009
12	海通兴泰	3,553,801	0.9872
13	尚融宁波	3,553,801	0.9872
14	惠州百利宏	3,030,561	0.8418
15	周可	2,757,814	0.7661
16	君联茂林	2,612,043	0.7256
17	田凤	1,969,867	0.5472
18	张建光	1,969,867	0.5472
19	王冬	1,969,867	0.5472
20	中信锦绣	1,776,900	0.4936
21	任媛媛	1,575,894	0.4377
22	刘宏飞	1,378,907	0.3830
23	赵菁菁	1,378,907	0.3830

24	理成研客	1,306,022	0.3628
25	鼎锋明德致知	1,066,140	0.2961
26	珠海睿弘	1,066,140	0.2961
27	张牡莲	984,933	0.2736
28	王珺	984,933	0.2736
29	理成毅吉	870,681	0.2419
30	鼎锋明德正心	497,532	0.1382
31	鼎锋海川	213,228	0.0592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公司股权演变图







公司下设 11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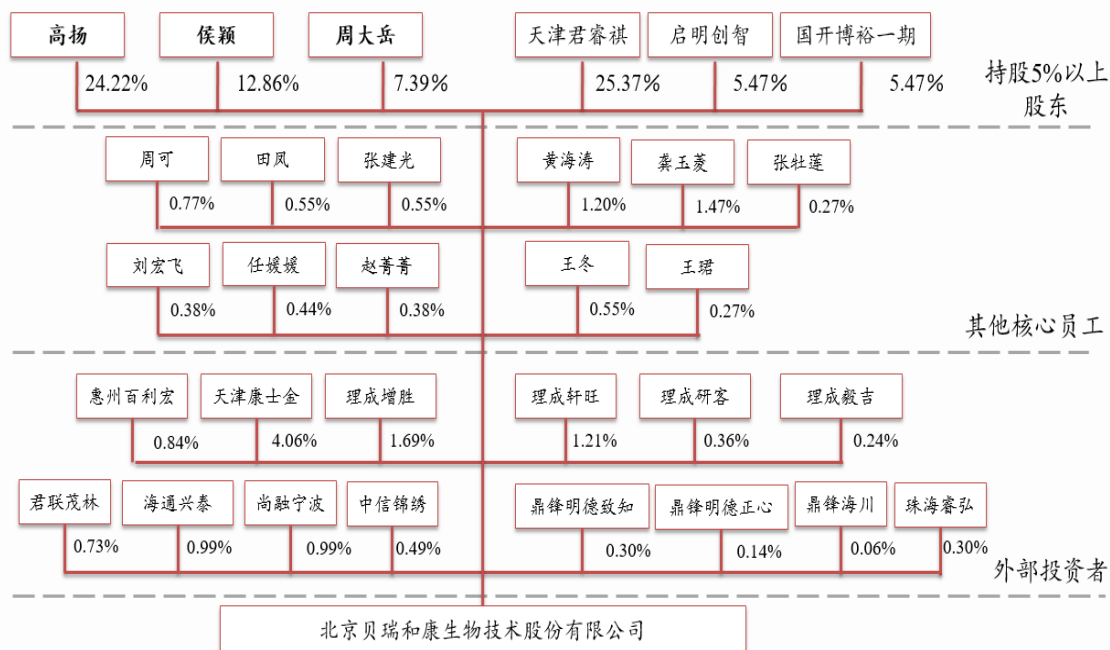
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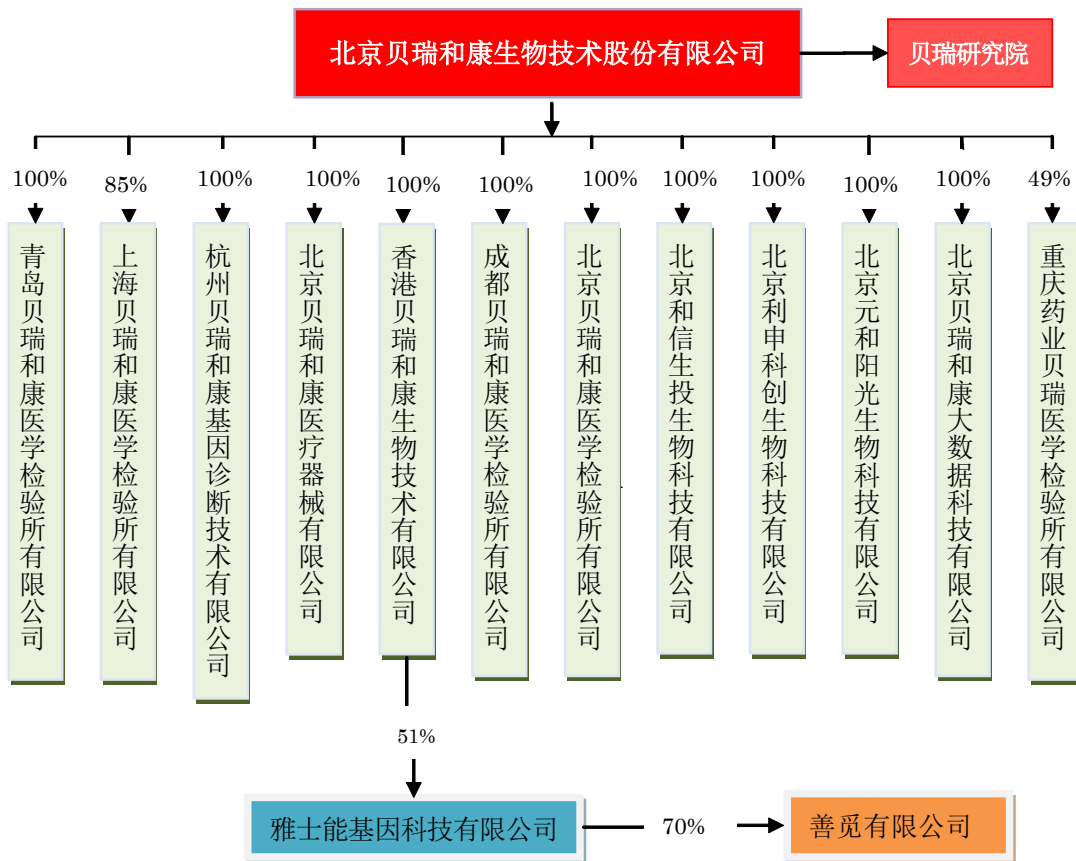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0.00	生物技术	100.00
2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0.00	生物技术	85.00
3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医疗器械生产	100.00
4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5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00.00	生物技术	100.00
6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0.00	生物技术	100.00
7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无实际业务	100.00
8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无实际业务	100.00
9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无实际业务	100.00
10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无实际业务	100.00
11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	660 万美元	生物技术	100.00
12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Xcelom Limited)	1 万港元	生物技术	通过香港贝瑞 持有 51.00% 股 权
13	善觅有限公司 (Sanomics Limited)	50 万港元	生物技术	通过雅士能持 有 70% 的股权

参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000.00	生物技术	49.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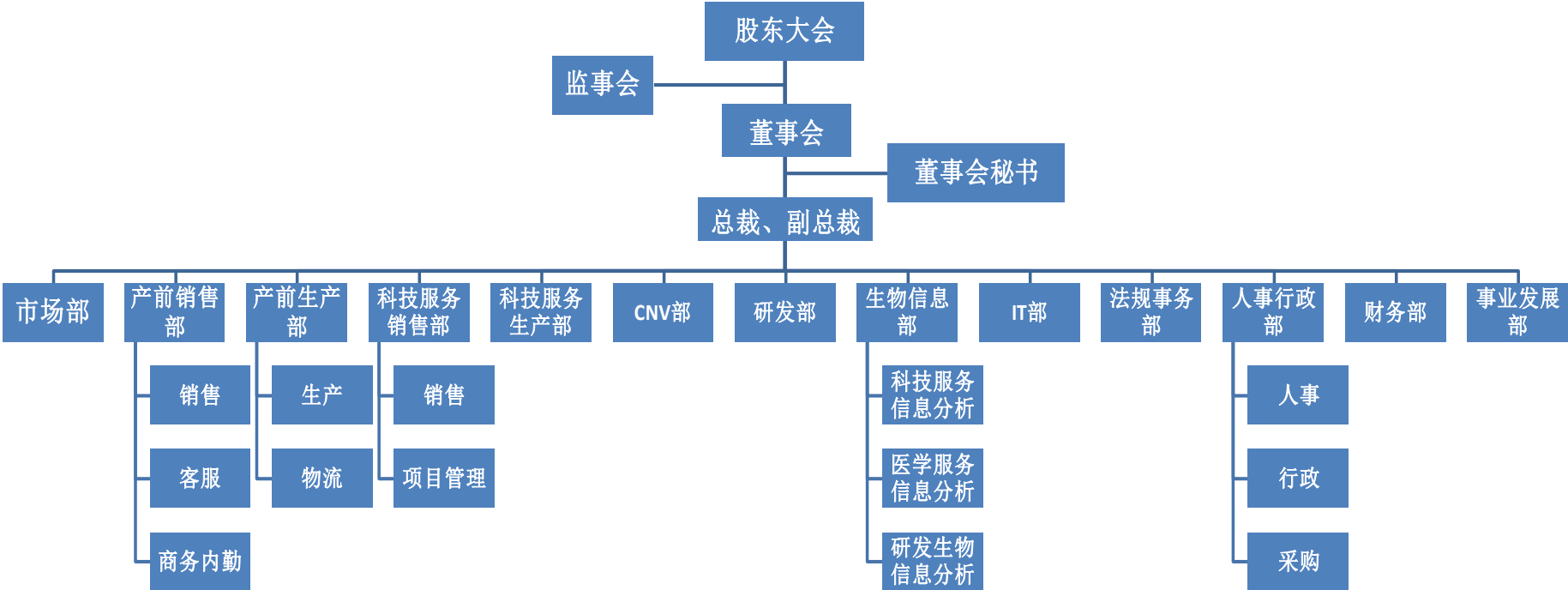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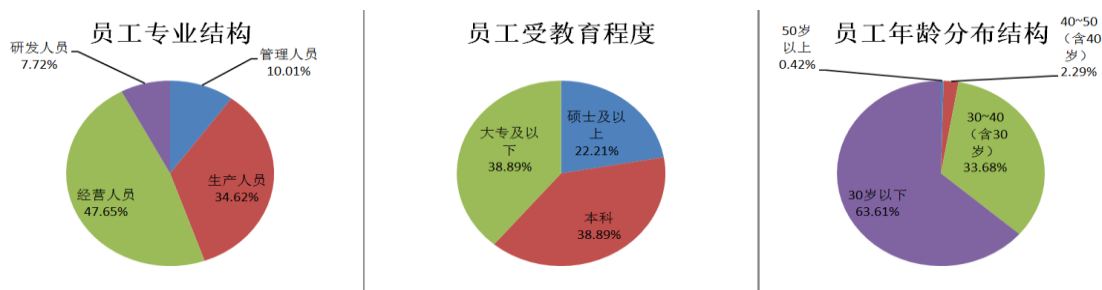
贝瑞和康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提供“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贝瑞和康顺应行业发展，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贝瑞和康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贝瑞和康为科研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提供基于高通量测序的基础科研服务。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贝瑞和康总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青岛、成都设立四个医学检验所，并在香港设有子公司；贝瑞和康通过杭州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北京贝瑞器械进行测序仪及试剂销售，与多家医院合作共建实验室，建立覆盖全国区域的渠道网络，形成具有运营效率的业务体系。

公司有近 1000 名员工，拥有行业内较为优秀的管理、研发、销售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贝瑞和康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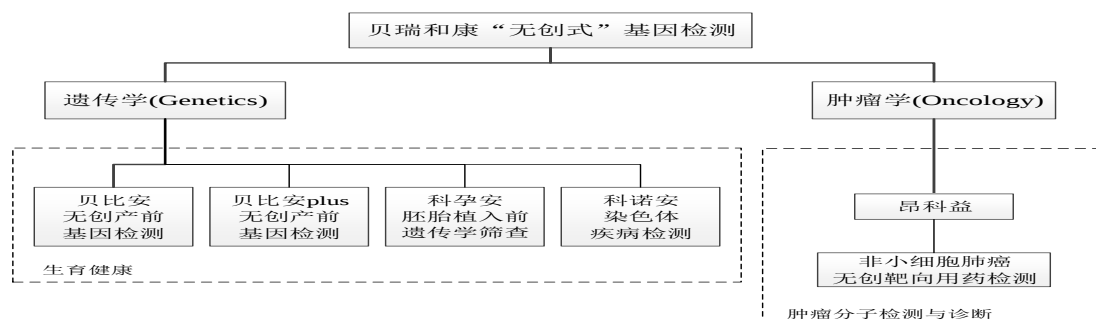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杭州贝瑞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6.06.08	2020.07.29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44号
北京贝瑞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5.04.08	2019.05.08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9号
杭州贝瑞	医疗器械注册证（基因测序仪）	2015.03.20	2020.03.19	国械注准 20153400460
杭州贝瑞	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	2015.03.20	2020.03.19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杭州贝瑞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测序法）	2015.04.10	——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杭州贝瑞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5.04.10	——	浙行械备 20140167 号
杭州贝瑞	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 DNA 纯化试剂盒（磁珠法）	2016.06.24	——	浙杭械备 20140168 号
杭州贝瑞	NextSeq CN500 中通量测序试剂盒	2016.06.24	——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上海贝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3.03.18	2018.03.17	PDY22603531011419P1202
青岛检验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3.06.08	2028.06.07	58780196537021117P1202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青岛检验所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2015.03.02	2020.03.01	No. SD0119
上海检验所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2015.08.07	2018.08.06	No. SCCL-111
北京检验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10.28	2016.12.31	005279110105019119
成都检验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¹	2016.09.16	2021.10.10	PDY5101075513

母公司主要通过和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家辉医院”）等医院合作的方式开展医学应用服务。其中，贝瑞和康与家辉医院通过共建实验室，搭建高通量基因测序分子诊断平台，合作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等基于高通量测序平台的检测项目。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的业务分为医学产品及服务与基础科研服务。其中医学产品及服务包括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贝瑞和康检测服务分为遗传学和肿瘤学两个应用方向。遗传学应用主要包括“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在“贝比安”基础上提供更全面检测的“贝比安 Plus”项目、“科诺安”染色体疾病检测、“科孕安”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肿瘤学应用为“昂科益”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



贝瑞和康检测服务以“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为主。

¹为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取得。

基因测序产业链分为上游的测序仪及相关试剂生产商，中游的基因测序服务提供商，以及下游的基因测序应用机构，主要包括医院、科研机构 and 医药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 医学产品及服务：

● 检测服务

产品名	检测项目	临床领域	样本	检测内容	主要应用
贝比安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NIPT)	产前筛查与诊断	孕妇 10mL 静脉血	T13、T18、T21	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贝比安 plus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A (NIPT plus)	产前筛查与诊断	孕妇 10mL 静脉血	T13、T18、T21、性染色体非整倍体、7 种染色体片段微缺失疾病	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染色体微缺失疾病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B (NIPT plus)	产前筛查与诊断	孕妇 10mL 静脉血	17 种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76 种大于 10Mb 的胎儿染色体大片段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和 7 种相对高发的大于 4Mb 大小并位于特定的症候群相关染色体片段位置的微缺失疾病	
科诺安	染色体疾病检测	生育健康	静脉血、羊水、脐带血、绒毛、流产物	染色体非整倍体和基因组拷贝数变异 (CNVs)	产前检测、流产原因排查、染色体疾病检测及自闭症原因排查
科孕安	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 (PGS)	产前筛查与诊断	卵裂球单细胞或囊胚期滋养层细胞	染色体非整倍体、大于 10Mb 的微缺失微重复以及非平衡易位	为选择健康胚胎移植提供遗传信息参考，提高试管婴儿妊娠成功率、降低流产率
昂科益	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	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	患者 10mL 静脉血	以 EGFR 为主，可根据不同套餐部分或全部检测 EGFR、ALK、KRAS、BRAF、HER2、ROS1、RET、c-MET、PIK3A 九个非小细胞肺癌基因。	精准指导靶向药物的临床使用

公司与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合作，采用共建实验室等形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医疗机构进行采样，公司提供检测技术进行测序，提供检测结果，最后由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在无创产前领域，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各地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测序仪以及试剂盒产品：

公司生产的基因测序仪（NextSeq CN500）以及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公司生产的测序试剂盒、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通过杭州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公司批量销售该类与检测服务相关的测序仪及试剂盒产品。大中型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自身具有提供基因测序的服务的人员、场地和资金能力，建立符合资质条件的基因检测实验室。公司向此类机构销售基因检测相关产品。主要包括：

通用试剂

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号	规格	注册/备案号
通用测序耗材试剂	NextSeq CN500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R0075	1 测试/包装, 75 循环/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R0150	1 测试/包装, 150 循环/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R0300	1 测试/包装, 300 循环/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NextSeq CN500 中通量测序试剂盒	R0151	1 测试/包装, 150 循环/测试, 中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R0301	1 测试/包装, 300 循环/测试, 中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专用试剂

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号	规格	注册/备案号
贝比安检测试剂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R1000	96 人份/盒, 管式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R1001	96 人份/盒, 板式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贝比安	血浆游离 D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R0011	100 人份/盒	浙杭械备 20140167 号
	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 DNA 纯化试剂盒（磁珠法）	R0022	100 次/盒	浙杭械备 20140168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科孕安	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 DNA 纯化试剂盒（磁珠法）-科孕安	R0006	100 次/盒	浙杭械备 20140168 号

➤ 基础科研领域测序服务：

公司的基础科学领域测序服务专门为广大科研领域的客户提供技术

服务，依托高通量测序平台、测序技术以及实验人才和生物信息分析专业人员，提供从方案设计到生物信息分析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服务的科研领域主要包括：疾病相关研究、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农林畜牧及动植物领域的研究。主要业务包括 DNA 全基因组从头测序（de novo sequencing）、DNA 外显子组/目标区域捕获测序、DNA/RNA 染色质免疫共沉淀研究用高通量测序（ChIP-Seq）等。公司向科研机构提供基因测序服务，该类业务主要是直接收取测序服务费。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杭州贝瑞	15%
青岛检验所、上海检验所、医疗器械、成都检验所、北京检验所、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贝瑞大数据	25%
香港贝瑞、雅士能公司、善觅公司	16.5%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17,944.34 万元，负债总额 19,472.55 万元，净资产 98,471.79 万元。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	------------	------------	------------	-----------

总资产	35,378.27	43,798.29	104,668.69	117,944.34
总负债	3,213.91	5,138.08	10,828.06	19,472.55
净资产	32,164.35	38,660.21	93,840.62	98,471.79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638.91	35,510.67	50,518.76	34,804.61
营业成本	7,653.41	10,907.31	29,182.68	19,90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1	13.03	108.43	111.60
销售费用	9,885.24	13,092.15	9,383.12	5,707.86
管理费用	3,071.08	4,770.04	5,519.11	3,996.13
财务费用	94.30	153.72	233.48	102.48
营业利润	5,044.89	7,304.68	6,566.95	5,212.34
利润总额	5,295.59	7,733.82	6,419.09	5,316.82
所得税	794.42	1,237.96	871.33	685.66
净利润	4,501.16	6,495.86	5,547.76	4,631.16

合并口径下的近三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34,546.39	41,494.88	100,404.25	112,362.34
总负债	3,218.44	4,369.76	9,110.21	15,329.24
股东权益合计	31,327.95	37,125.12	91,294.03	97,033.10
少数股东权益	117.50	1,305.07	1,385.73	1,72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210.46	35,820.05	89,908.30	95,312.91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824.63	33,416.42	44,587.84	38,511.35
营业总成本	21,606.63	29,131.61	40,203.82	32,189.74
营业成本	8,099.49	9,986.42	17,725.89	13,50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4	20.53	118.42	117.10
销售费用	9,922.91	13,261.57	13,899.33	12,525.24
管理费用	3,393.30	5,658.92	8,095.32	5,653.00
财务费用	92.81	161.74	134.56	149.34
资产减值损失	28.57	42.44	230.29	238.87
投资收益	200.29	777.58	626.11	307.17
营业利润	4,418.29	5,062.39	5,010.13	6,628.78
利润总额	4,460.04	5,497.81	5,194.70	6,664.30
所得税	766.55	985.34	819.90	981.80
净利润	3,693.48	4,512.46	4,374.81	5,68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99	4,639.71	4,379.32	5,375.76
少数股东损益	-32.50	-127.25	-4.51	306.74

上述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所辖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因研究院（简称贝瑞研究院）

贝瑞基因研究院为公司的研发部门（即研发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因研究院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十三陵水库 8-20 号 103 室
注册号：	110114016473565
负责人：	高扬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目前主要业务：	为贝瑞和康的研发部门，承担公司项目研发及对外技术交流。

2、子公司——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检验所）

名称：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55 号北侧一层
注册号：	913702205878019657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预防医学咨询服务；公共卫生技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检验所）是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东名称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

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青岛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贝瑞和康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青岛检验所主要从事医学应用服务——无创产前检测，检测任务由母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业务上主要与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辉”）合作，家辉通过专门的医疗用品快递将检测样本（DNA 提取物）送至实验室，实验室检测后将检测数据提供给贝瑞和康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再由贝瑞和康将信息反馈给湖南家辉。青岛检验所将作为母公司扩展地区业务的区域平台，今后将负责山东、河南、河北的 NIPT 检测业务，检验模式不发生变化。

青岛检验所 2013 年 6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7 日），2015 年 3 月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证书有效期 5 年）。

青岛检验所现有职工 50 余人，分为财务、客服、销售、行政、检测实验室等部门，其中检测实验室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

青岛检验所无自有房产，现经营场所为租赁青岛保税区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55 号（青岛保税区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体楼北向一层）的房产。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7,659.76 万元，负债总额

6,901.67 万元，净资产 758.09 万元。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经专项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867.05	970.47	3,018.37	7,659.76
总负债	478.85	77.78	2,070.86	6,901.67
净资产	388.20	892.69	947.51	758.09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8.55	1,375.85	3,646.77	6,356.25
净利润	-433.07	504.49	54.82	-189.42

3、子公司——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检验所）

企业名称：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11 层东侧
注册号：	310114002524657
法定代表人：	周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4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科技、医学检验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4 月，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合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上海检验所，其中，贝瑞有限认缴出资额 8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50 万元（货币出资 240.1054 万元、实物出资 609.8946 万元），合移科技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东名称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贝瑞和康），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海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瑞和康	850	货币、实物	85
2	上海合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	100

上海检验所主要从事医学应用服务——无创产前检测，检测流程同青岛检验所。上海检验所将作为母公司扩展地区业务的区域平台，今后将负责上海市区域的 NIPT 检测业务，检验模式不发生变化。

上海检验所 2013 年 3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上海检验所现有职工 47 人，分为财务、客服、销售、行政、检测实验室等部门，其中检测实验室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

上海检验所无自有房产，现经营场所为租赁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内 A 幢 11 层（东侧）和第 8 层 806-1 室的房屋，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122.50 万元，负债总额 106.64 万元，净资产 1,015.87 万元。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其中 2015 年、2016 年 1 月~6 月 30 日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为本次专项审计后的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	------------	------------	------------	-----------

总资产	985.42	801.61	946.4	1122.5
总负债	202.1	61.95	17.27	106.64
净资产	783.32	739.66	929.14	1015.87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7.17	708.95	1116.54	673.1
净利润	-216.68	-43.66	189.48	86.73

4、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贝瑞）

名称：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9 幢，16 幢一层、二层
注册号：	91330101580285531T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前身是杭州硕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由王珺、余齐鸣、万亚坤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2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月，进行了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王珺和鲁平，分别持有公司 90%和 10%的股权；2014 年 4 月，股东王珺和鲁平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贝瑞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2016 年 2 月，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杭州贝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贝瑞和康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杭州贝瑞是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集团公司的高通量测序仪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职能。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贝瑞 2014 年 6 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后因生产地址的更正，2016 年 6 月换发了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目前的注册和备案的产品有：基因测序仪 NextSeq CN500（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400460，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400461，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备案号：浙杭械备 20140167 号）；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备案号：浙杭械备 20140168 号）；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备案号：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备案号：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杭州贝瑞作为母公司的产品生产基地，产品全部内部销售，销售对象为母公司、4 家医学检验所和医疗器械。其中，试剂盒销售量中约 50% 满足母公司和 4 家医学检验所的 NIPT 检测用耗材（即服务模式用耗材），另 50% 由医疗器械实现对外销售（即产品模式用耗材，满足自己采购检测设备的检测机构用耗材）；测序仪主要通过医疗器械销售给外部客户。未来的营销模式将维持不变。

杭州贝瑞现有职工 50 余人，分为生产部、技术部、研发部、质量部、注册部、采购物流行政部、营销部、财务部等部门。

杭州贝瑞无自有房产，公司医疗器械生产场地的 GMP 认证地点系租赁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9 幢和 16 幢一层、二层，租赁期间为：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5,150.93 万元，负债总额 11,221.49 万元，净资产 3,929.44 万元。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4,065.85	7,227.90	15,150.93
总负债		3,348.29	5,069.78	11,221.49
净资产		717.56	2,158.12	3,929.44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59.35	17,014.81	10,549.18
净利润		-640.79	1,440.56	1,771.31

5、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贝瑞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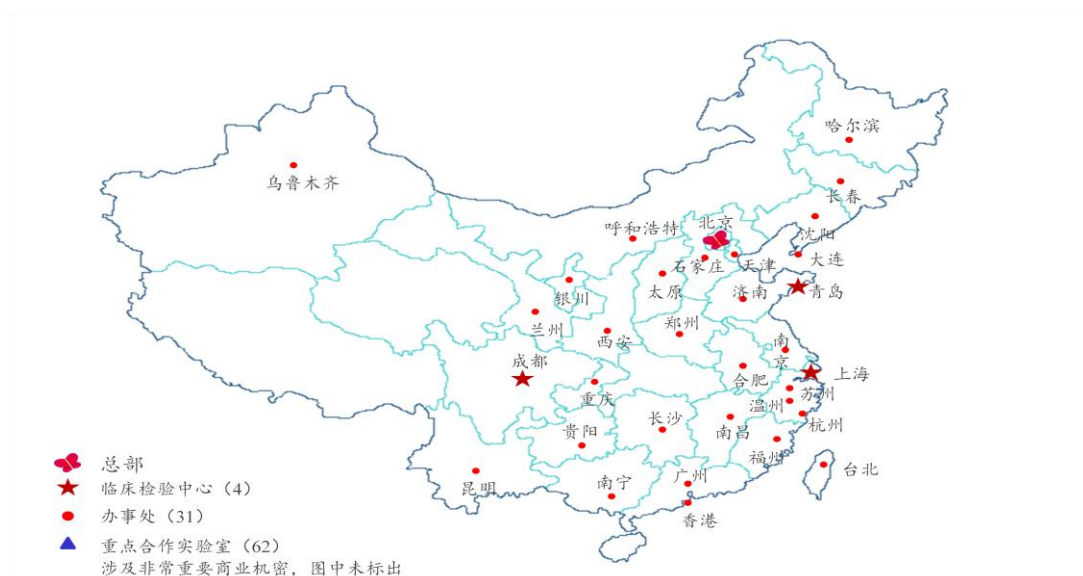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3 号楼 3 层 306 室
注册号：	911101143998847164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4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8 日）；销售 I 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已按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出资，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2016 年 2 月，股东名称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贝瑞医疗器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贝瑞和康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北京贝瑞器械主要从事集团公司 NextSeq CN500 基因测序仪及相关测序试剂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的市场网络覆盖国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超过 2000 家医院，拥有较完善的市场、销售、客户服务等体系。北京贝瑞器械公司是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公司的市场网络布局如下图。



公司营销网络图

北京贝瑞器械 2015 年 4 月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企业现有职工 350 余人，分为财务、客服、销售、行政、采购等部

门，其中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

北京贝瑞器械无自有房产，现经营场所为租赁。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0,737.34 万元，负债总额 22,450.22 万元，净资产-1,712.88 万元。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479.01	15,086.07	20,737.34
总负债	-	16,384.98	22,450.22
净资产	479.01	-1,298.91	-1,712.88
二、经营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9,543.14	11,895.96
净利润	-20.99	-1,777.92	-413.97

6、子公司——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检验所）

名称：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B 座 3 层 37、38 号
注册号：	915101003319720234
法定代表人：	李明毅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生物技术、医学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是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东名称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成都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贝瑞和康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成都检验所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目前公司业务上主要与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合作，检测数据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分析提供。成都检验所将作为母公司扩展地区业务的区域平台，今后将负责负责西南区域（四川、湖北、重庆）的 NIPT 检测服务。

成都检验所无自有房产，现经营场所为租赁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A 座第 4 层第 12 附 1、2 号房屋。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855.94 万元，负债总额 565.36 万元，净资产 1,290.58 万元。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632.63	1855.94
总负债			265.11	565.36
净资产			367.52	1290.58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126.39	283.87
净利润			-132.48	-76.95

7、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检验

所)

企业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80F2X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6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管理;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II 类医疗器械;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租赁医疗器械; 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 股东名称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贝瑞和康),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北京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贝瑞和康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北京检验所主要从事医学应用服务——无创产前检测(NIPT), 上半年处于筹建期, 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下半年开始已与北京部分医院合作开展检测工作, 预计近期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北京检验所将作为母公司扩展地区业务的区域平台, 今后将负责北京地区的检测服务。

企业现有职工 6 人, 分为财务、客服、销售、行政等部门。

北京检验所无自有房产，现经营场所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984.66 万元，负债总额 14.58 万元，净资产 970.08 万元。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其中 2015 年、2016 年 1 月~6 月 30 日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为本次专项审计后的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990.46	984.66
总负债				14.58
净资产			990.46	970.08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54	-20.37

8、子公司——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信生投）

企业名称：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4191989T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63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和整流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保健器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由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出资人	实收资本 (万元)	备注
2013 年 7 月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由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乾贞验字审（2013）第 13A06120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出资人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企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和信生投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册员工两人。财务管理等工作由母公司财务人员兼职负责。

公司现经营场所在北京市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4 层，目前无偿使用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装修中。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将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内的自有房产分别有偿租赁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期 20 年，租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9,463.47 万元，负债总额 6,884.24 万元，净资产 2,579.23 万元。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9,463.47
总负债				6,884.24
净资产				2,579.23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3.53

9、子公司——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元和阳光）

企业名称：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6630295B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12 日至 2063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由姚晓峰、姚瑶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姚晓峰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姚瑶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出资人	实收资本 (万元)	备注
2013 年 8 月	姚晓峰	400.00	由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乾贞验字审（2013）第 13A061209 号《验资报告》。
	姚瑶	100.00	
2014 年 8 月	出资人姚晓峰、姚瑶变更为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姚晓峰将其所持 80%股权（400 万元出资）、姚瑶将其所持 20%股权（1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出资人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出资人	实收资本 (万元)	备注
2016 年 2 月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企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册员工两人。财务管理等工作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兼职负责。

该公司现经营场所在北京市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4 层,目前无偿使用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装修中。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将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内的自有房产有偿租赁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期 20 年,租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479.16 万元,负债总额 3,853.79 万元,净资产 1,625.37 万元。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5,479.16
总负债				3,853.79
净资产				1,625.37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7.65

10、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瑞大数据）

企业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9615417R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63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顺），于 2013 年 5 月由赵楠、李宁钢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赵楠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李宁钢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公司股东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出资人	实收资本 (万元)	备注
2013 年 5 月	赵楠	300.00	由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乾贞验字审（2013）第 13A064450 号《验资报告》。
	李宁钢	200.00	
2014 年 10 月	出资人赵楠、李宁钢变更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将其所持 60%股权（300 万元出资）、李宁钢将其所持 40%股权（2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企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2016 年 5 月	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5 月 3 日，企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在册员工两人。财务管理等工作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兼职负责。

该公司现经营场所在北京市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4 层，目前无偿使用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装修中。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内的自有房产有偿租赁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期 20 年，租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784.89 万元，负债总额 3,308.83 万元，净资产 1,476.06 万元。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4,784.89
总负债				3,308.83
净资产				1,476.06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4.50

11、子公司——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利申科创）

企业名称: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9606449J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6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 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由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出资人	实收资本 (万元)	备注
2013 年 5 月	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由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乾贞验字审(2013)第 13A06120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出资人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人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企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册员工两人。财务管理等工作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兼职负责。

该公司现经营场所在北京市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4 层,目前无偿

使用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装修中。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将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内的自有房产有偿租赁给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期 20 年，租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211.41 万元，负债总额 475.93 万元，净资产 735.48 万元。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1,211.41
总负债				475.93
净资产				735.48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5.17

12、子公司——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简称香港贝瑞）

名称：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ong 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058298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3 楼
登记证号码：	62956855-000-03-16-8
业务性质：	财务与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物流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
股本：	660 万股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瑞公司”）成立

于 2014 年 3 月，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计 80 万股；2014 年 7 月，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香港贝瑞公司增资 580 万美元，计 580 万股，至此，香港贝瑞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0 万美元，计 660 万股；2016 年 2 月 25 日，香港贝瑞公司股东名称由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香港贝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贝瑞和康	660	货币	100
合计	660	—	100

公司定位为贝瑞和康设在香港地区的投资平台，自身无实质性业务，历史年度发生的包括销售耗材、设备及设备零件业务，仅为母公司在香港地区进行设备升级而临时发生的业务，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要是作为母公司在香港地区扩展产前检测业务和肿瘤检测业务的区域管理平台。

公司目前只有 1 名员工，负责母公司与香港贝瑞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协调工作。

公司无自有房产，现在使用的办公及营业场所为承租香港科技园公司位于香港新界科学园科学大道西 11 号生物科技大楼 2 座 6 楼 2 个房间。

公司现执行香港有关会计政策，按香港税法规定缴纳企业利得税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香港贝瑞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918.04 万元，负债总额 795.62 万元，净资产 4,122.42 万元。香港贝瑞有限公司本部近二年一期经专项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4,060.57	4,222.36	4,918.04
总负债		—	71.56	795.62
资产		4,060.57	4,150.80	4,122.42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66	4,062.20	1,884.46
净利润		-44.63	90.23	-28.38

截至评估基准日，香港贝瑞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雅士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51.00%	27,419,701.86	27,419,701.86
合计				27,419,701.86	27,419,701.86

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近二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5,149.12	6,372.97	7,798.24
总负债		50.24	1,104.50	1,925.87
股东权益合计		5,098.89	5,268.47	5,872.37
少数股东权益		1,194.13	1,246.36	1,56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04.76	4,022.12	4,304.56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8.50	5,939.68	4,859.10
营业总成本		88.12	5,409.90	3,780.13
营业成本		88.12	5,409.90	3,78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60.26	251.70	146.28
管理费用		173.70	326.96	335.96
财务费用		2.07	-91.58	24.59
资产减值损失		0.53	10.85	5.43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286.18	31.84	566.71
利润总额		-291.02	30.08	566.67
所得税		-	21.94	19.34
净利润		-291.02	8.13	54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2	41.06	253.59
少数股东损益		-120.70	-32.93	293.74

13、三级子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 （简称雅士能）

名称：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
地址：	UNIT 612 BIOTECH CENTRE 2 NO.11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T
登记证号码：	62473528-000-12-15-7
业务性质：	MEDICAL DIAGNOSTIC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股本：	1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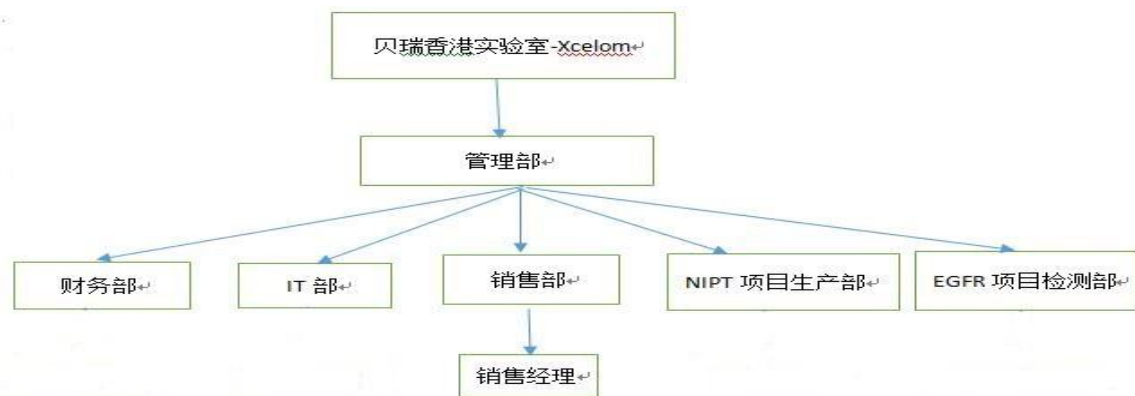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以下简称“雅士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股本 0.49 万港元，计 49000 股，其中自然人卢煜明认购 18620 股，赵慧君认购 16954 股，陈君赐认购 13426 股，对价以每股 0.1 港元；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认购 51000 股，代价为每股 666.6667 港元。香港贝瑞公司以较大溢价的方式取得了雅士能公司 51%股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雅士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卢煜明	0.1862	18,620	货币	18.620
陈君赐	0.13426	16,954	货币	13.426
赵慧君	0.16954	13,426	货币	16.954
香港贝瑞公司	3400	51,000	货币	51.00
合计	3400.49	100,000	—	100.00

雅士能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技术服务——无创产前检测（NIPT），NIPT 最核心的专利发明人为卢煜明教授（公司股东之一）；专利权属人为香港中文大学。因此，公司在业界的影响力和检测者的安心程度确保公司在市场中的份额，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稳步上升。雅士能公司将作为贝瑞和康公司在香港地区扩展无创产前检测业务的区域平台。

公司 NIPT 业务对象包括香港地区的医院和诊所，同时也为子公司善觅公司做 EGFR 突变的项目（肿瘤项目-肺癌）的代检工作。善觅公司董事莫树锦先生，系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临床肿瘤学学系教授，是肺癌领域国际权威专家。善觅公司将作为贝瑞和康公司在香港地区扩展肿瘤项目检测业务的区域平台。

雅士能公司目前只有 38 名员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无自有房产，现在使用的办公及营业场所为承租香港科技园公司位于香港新界科学园科学大道西 11 号生物科技大楼 2 座 6 楼 2 个房间，另外无偿使用母公司香港贝瑞公司租赁的该楼层的 2 个房间。

公司现执行香港有关会计政策，按香港税法规定缴纳企业利得税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雅士能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137.87 万元，负债总额 1,127.84 万元，净资产 3,010.03 万元。雅士能有限公司本部近二年一期经专项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2,467.54	3,680.07	4,137.87
总负债		30.55	1,187.92	1,127.84
资产		2,436.99	2,492.15	3,010.03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47	2,328.45	2,848.54
净利润		-246.32	-93.13	463.01

截至评估基准日，雅士能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港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善觅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7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合并口径下的近二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2,499.79	3,716.99	4,331.48
总负债		62.80	1,191.92	1,182.86

股东权益合计		2,436.99	2,525.07	3,148.6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7.80	4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6.99	2,507.27	3,099.63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47	2,356.63	2,974.64
营业总成本		85.58	1,953.92	1,931.99
营业成本		85.58	1,953.92	1,93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7.31	201.91	137.63
管理费用		163.37	285.09	301.85
财务费用		0.19	-24.54	12.91
资产减值损失		0.33	9.46	5.17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246.32	-69.21	585.08
利润总额		-246.32	-69.54	585.03
所得税		-	3.84	18.04
净利润		-246.32	-73.38	56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2	-79.30	535.80
少数股东损益			5.92	31.19

14、四级子公司——善觅有限公司（Sanomics Limited）（简称善觅公司）

名称:	善觅有限公司【Sanomics Limited】
地址:	18/F TESBURY CTR 28 QUEEN' S RD EAST
登记证号码:	64446341-000-02-15-7
业务性质:	PROVIDE CANCER GENOMICS SERVICES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港元
股本:	50 万股

善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觅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 万港元，计 50 万股，其中自然人莫树锦认购 15 万股，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以下简称“雅士能公司”）认购 35 万股。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善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莫树锦	15	货币	30
雅士能基因公司	35	货币	70
合计	50	—	100

善觅公司主要从事检测 DNA 来检测 EGFR 突变的项目（肿瘤项目-肺

癌)。公司董事莫树锦先生,系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临床肿瘤学学系教授,是肺癌领域国际权威专家。善觅公司将作为贝瑞和康公司在香港地区扩展肿瘤项目检测业务的区域平台。

善觅公司目前只有一名员工,负责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协调管理各部门工作。

公司目前的肿瘤检测业务,均是委托给母公司雅士能基因公司代检,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善觅公司支付给雅士能公司劳务费,对外以善觅公司的名义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无自有房产,现为无偿使用母公司雅士能基因公司租赁的场所,该场所位于香港新界科学园科学大道西 11 号生物科技大楼 2 座 6 楼。

公司现执行香港有关会计政策,按香港税法规定缴纳企业利得税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善觅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95.08 万元,负债总额 126.57 万元,净资产 168.51 万元。善觅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经专项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78.78	295.08
总负债			16.55	126.57
资产			62.23	168.51
二、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6.67	183.41
净利润			19.79	103.98

15、参股子公司——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检验所）

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5 层 3、4、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49BMXB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股东情况:	贝瑞和康持股比例为 49%，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技术、医学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物业管理；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检验所为国有控股企业，是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东名称由贝瑞有限变更为贝瑞和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重庆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贝瑞和康	1,470	货币	49
重庆医药	1,530	货币	51
合计	3,000	—	100

重庆检验所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业务。

企业现有职工 19 人，分为总经理、财务部、检验部、综合部、市场部、销售部。

重庆检验所无自有房产，现经营场所为租赁 重庆美渝远见实业有限公司的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5 层 3、4、5、6 号的房屋。

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重庆医

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956.52 万元，负债总额 12.96 万元，净资产 2,943.55 万元。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2,956.52
总负债				12.96
净资产				2,943.55
二、经营情况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6.45

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汇总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检验所	984.66	970.08	-	-20.37	990.46	990.46	-	-9.54
2	上海检验所	1,122.50	1,015.87	673.10	86.73	946.40	929.14	1,116.54	189.48
3	青岛检验所	7,659.76	758.09	6,356.25	-189.42	3,018.37	947.51	3,646.77	54.82
4	成都检验所	1,855.94	1,290.58	283.87	-76.95	632.63	367.52	126.39	-132.48
5	杭州贝瑞	15,150.93	3,929.43	10,549.18	1,771.31	7,227.90	2,158.12	17,014.81	1,440.56
6	北京贝瑞器械	20,737.34	-1,712.88	11,895.96	-413.97	15,086.07	-1,298.91	9,543.14	-1,777.92
7	和信生投	9,463.47	2,579.23	-	-183.53	-	-	-	-
8	元和阳光	5,479.16	1,625.37	-	-107.65	-	-	-	-
9	贝瑞大数据	4,784.89	1,476.05	-	-94.50	-	-	-	-
10	利申科创	1,211.41	735.48	-	-25.17	-	-	-	-
11	香港贝瑞	4,918.04	4,122.42	1,884.46	1,884.46	4,222.36	4,150.80	4,062.20	90.23
12	雅士能	4,137.87	3,010.03	2,848.54	463.01	3,680.07	2,492.16	2,398.46	-95.93
13	善觅公司	295.08	168.51	183.41	103.98	78.78	62.23	37.70	20.34

注 1：以上数据取自于编制合并报表之各子公司数据，该合并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和信生投、元和阳光、贝瑞大数据、利申科创四家公司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是按公允价值口径计算的。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委托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置入方。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被评估单位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等审查使用。

二、评估目的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000710SZ）拟进行重大重组，上市公司拟将存量业务资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资产承接方以现金进行购买。资产承接方将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与上市公司签署正式《资产出售协议》，以现金形式购买原上市公司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并负责承接原上市公司全部业务及人员；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兴仪表根据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贝瑞和康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天兴仪表资本公积。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的股份。

为满足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对重组过程中拟置入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和 2 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列号	被评估单位	备注
0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简称贝瑞和康
1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青岛检验所
2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检验所
3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杭州贝瑞
4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贝瑞器械
5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贝瑞
5-1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Xcelom Limited)	简称雅士能
5-1-1	善觅有限公司 (Sanomics Limited)	简称善觅公司
6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成都检验所
7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检验所
8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和信生投
9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利申科创
10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元和阳光
11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贝瑞大数据
12	重庆药业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账面资产总额 117,944.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738.32 万元，长期应收款 14,505.80 万元，长期投资 19,024.52 万元，固定资产 9,972.23 万元，无形资产 49.2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601.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0 万元；负债总额 19,472.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8,682.55 万元，非流动负债 790.00 万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简述如下：

- (一) 货币资金：申报账面价值为 1,844.90 万元，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 (二) 应收账款：申报账面价值为 28,873.97 万元，为企业应收关联企

业、检测机构及各医院的检测服务费等款项。

(三) 预付账款：申报账面价值为 1,340.57 万元，为企业预付的房租、设备维保费、实验室工程及购买耗材、设备款等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申报账面价值为 14,636.69 万元，主要为员工个人借款、押金、产前服务费、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五) 存货：申报账面价值为 2,323.01 万元，包括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耗材等原材料；外购的采血管、准备进行升级的设备、完工项目的检测成本；以及正在进行的尚未完工的检测项目等。

(六) 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账面价值为 24,719.17 万元，主要为在浦发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的进项税。

(七) 长期应收款：申报账面价值为 14,505.80 万元，为母公司对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的往来款。

(八) 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账面价值为 19,024.52 万元，为企业对下设 1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2011-11	2041-11-24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2013-04	2043-4-16	85	8,500,000.00	8,500,000.00
3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	2031-09-05	1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		100	41,051,960.00	41,051,96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5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06	2044-06-03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6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2015-09		1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7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2015-09	2065-11-30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	2063-06-30	100	26,793,664.00	27,627,607.09
9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	2063-05-22	100	6,367,600.00	7,606,481.67
10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	2063-08-11	100	16,372,608.00	17,330,162.05
11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	2063-05-19	100	14,664,832.00	15,705,585.13
12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2016-02		49	14,423,403.82	14,423,403.82
合 计						190,245,199.76

(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申报账面净值为 5,336.61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共计 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62.65 m²。

本次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房地坐落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1-4 层，建筑结构为钢混，建成年代为 2010 年，该房屋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商品房购买取得，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证载总建筑面积 1,862.65 m²，套内建筑面积为 1,525.79 m²，规划用途为办公，实际用途为办公。具体房屋登记状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现状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1335 号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办公	办公	450.6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1334 号		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办公	办公	476.3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1333 号		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3 层 301	办公	办公	476.33

第 1501347 号		号院 9 号楼 3 层 30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1346 号		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4 层 401	办公	办公	459.37
合计					1862.65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开发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图号为 I-3-5-[20]，土地共用使用权面积为 59320.76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3 月 3 日。

委估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该房屋总层数为 4 层，建筑物位于 1-4 层。房屋外墙面主体为玻璃幕墙，内墙面刷乳胶漆，1-2 层地面铺瓷砖，3-4 层地面为拼接地毯。1 层主要为接待处、实验室及会议室，2 层为科研室、3-4 层为办公区，每层均配有卫生间。建筑物内上下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同时楼内设有闭路监控系统、中央空调系统、高速网络通讯系统及消防系统等设施设备，评估基准日房屋利用现状较好，使用维护较好。

(十)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申报账面净值为 4,635.61 万元。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 2663 项，共计 2775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1659 台套，资产形成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主要为基因测序仪、工作站、离心机、PCR 仪、漩涡混合器、移液器、超纯水仪、冰箱、冰柜、超净工作台和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车辆 4 辆，形成时间为 2012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包括奔驰 BJ7302L 型轿车 1 辆，奥迪 FV7251BBCWC 型轿车和奥迪 WAURGB4H 型轿车各 1 辆和拓速乐 5YJSA3H1 型电动轿车 1 辆。现场勘查时，车辆整体状态较好。电子设备 1112 台套，资产形成时间为 2013 年 7 月～2016 年 6 月，主要为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交换机、UPS 电源、标签打印机和条码扫描仪等设备。

上述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本部和国内各地医院，本次评估对公司本部的设备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有 1 台设备盘亏，另有 23 套设备已无继续使用价值需报废处理外，其他设备维护保养及时、运行正常；对未进行现场勘查各地医院的设备进行了函证，并根据企业提供的各医院的设备盘点表，确定相关设备的存在性和完好性。

(十一)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申报账面价值为 49.28 万元，为各类办公软件 2016 年 6 月的摊余价值。另外，企业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技术和著作权等帐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9146503	44	贝瑞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2	9146523	44	贝瑞和康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3	9146561	44	berrygenomics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4	9146583	44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5	10640242	44		2013.5.14-2023.5.13	贝瑞和康
6	11089499	42	贝康	2013.12.14-2023.12.13	贝瑞和康
7	11089589	44	贝康	2013.11.21-2023.11.20	贝瑞和康
8	11089620	42	贝瑞康	2013.10.28-2023.10.27	贝瑞和康
9	11089662	44	贝瑞康	2013.10.28-2023.10.27	贝瑞和康
10	11089882	42	berrycare	2013.10.28-2023.10.27	贝瑞和康
11	11089905	44	berrycare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2	11096520	5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3	11096528	5	贝瑞和康	2013.11.21-2023.11.20	贝瑞和康
14	11096792	5	berrygenomics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5	11096801	42	berrygenomics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6	11096806	42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7	11096809	42	贝瑞和康	2013. 11. 7-2023. 11. 6	贝瑞和康
18	11096813	42	贝瑞	2013. 11. 21-2023. 11. 20	贝瑞和康
19	12252272	42	 贝比安	2014. 8. 14-2024. 8. 13	贝瑞和康
20	12252307	44	 贝比安	2014. 8. 14-2024. 8. 13	贝瑞和康
21	12252351	1	 贝比安	2014. 8. 14-2024. 8. 13	贝瑞和康
22	12252399	5	 贝比安	2014. 8. 14-2024. 8. 13	贝瑞和康
23	12349843	1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4. 9. 7-2024. 9. 6	贝瑞和康
24	12349869	5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5. 3. 21-2025. 3. 20	贝瑞和康
25	12349899	42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4. 9. 7-2024. 9. 6	贝瑞和康
26	12349939	44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4. 9. 7-2024. 9. 6	贝瑞和康
27	12393742	1	EZ-PALO 快速建库法	2014. 9. 21-2024. 9. 20	贝瑞和康
28	12393785	5	EZ-PALO 快速建库法	2014. 9. 21-2024. 9. 20	贝瑞和康
29	13360761	1	 BerryGenomics 贝瑞和康	2015. 1. 14-2025. 1. 13	贝瑞和康
30	13360893	44	EZ-GALO	2015. 1. 14-2025. 1. 13	贝瑞和康
31	13360935	1	EZ-GALO	2015. 2. 7-2025. 2. 6	贝瑞和康
32	13360970	5	EZ-GALO	2015. 2. 14-2025. 2. 13	贝瑞和康
33	13360976	5	科诺安	2015. 1. 28-2025. 1. 27	贝瑞和康
34	13361023	42	科诺安	2015. 1. 14-2025. 1. 13	贝瑞和康
35	13361034	42	EZ-GALO	2015. 1. 14-2025. 1. 13	贝瑞和康
36	13361088	1	科诺安	2015. 1. 28-2025. 1. 27	贝瑞和康
37	13361135	44	科诺安	2015. 2. 28-2025. 2. 27	贝瑞和康
38	13366806	1	贝瑞和康	2015. 1. 14-2025. 1. 13	贝瑞和康
39	13366948	5	贝瑞和康	2015. 2. 14-2025. 2. 13	贝瑞和康
40	13367060	42	贝瑞和康	2015. 3. 14-2025. 3. 13	贝瑞和康
41	13367164	44	贝瑞和康	2015. 2. 14-2025. 2. 13	贝瑞和康
42	13367534	44	Berrygenomics	2015. 3. 14-2025. 3. 13	贝瑞和康
43	13367760	1	Berrygenomics	2015. 1. 21-2025. 1. 20	贝瑞和康

44	13367785	1	Berry genomics	2015. 1. 21-2025. 1. 20	贝瑞和康
45	13367863	5	Berry genomics	2015. 2. 14-2025. 2. 13	贝瑞和康
46	13367887	5	Berry genomics	2015. 3. 7-2025. 3. 6	贝瑞和康
47	13367932	42	Berry genomics	2015. 2. 14-2025. 2. 13	贝瑞和康
48	13367954	42	Berry genomics	2015. 2. 14-2025. 2. 13	贝瑞和康
49	13511119	1	Xromate	2015. 2. 7-2025. 2. 6	贝瑞和康
50	13511147	5	Xromate	2015. 2. 14-2025. 2. 13	贝瑞和康
51	13511172	42	Xromate	2015. 4. 7-2025. 4. 6	贝瑞和康
52	13511378	44	Xromate	2015. 3. 7-2025. 3. 6	贝瑞和康
53	13367603	44	Berry genomics	2015. 4. 21-2025. 4. 20	贝瑞和康
54	15247707	42	EZ-PALO	2015. 10. 14-2025. 10. 13	贝瑞和康
55	15247771	44	EZ-PALO	2015. 10. 14-2025. 10. 13	贝瑞和康
56	15612926	5	贝瑞和康贝比安	2015. 12. 21-2025. 12. 20	贝瑞和康

2、专利权

①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国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180035510.7	检测胚胎或肿瘤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1. 5. 31	20 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2	发明	201110064821.8	通过 MDA, PCR 富集基因组重排免疫球蛋白基因及生产抗体的方法	2011. 3. 17	20 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3	发明	201280003515.6	用于构建血浆 DNA 测序文库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2. 1. 10	20 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4	发明	201110067314.X	多样本混合测序方法及试剂盒	2011. 3. 17	20 年	杭州贝瑞	受让取得
5	发明	201010595234.7	检测胚胎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0. 12. 20	20 年	杭州贝瑞	受让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520316886.0	一种封装微量液体的微孔板	2015. 5. 15	10 年	杭州贝瑞	申请取得

②已提交申请且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	2014103110037	一种快速构建血浆 DNA 测序文库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4. 6. 24	贝瑞有限
2	发明	2014101742776	一种无创检测胎儿耳聋致病基因突变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4. 4. 23	贝瑞有限
3	发明	2014107730645	一种快速构建单细胞 DNA 测序文库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4. 12. 15	贝瑞有限
4	发明	2013107560372	一种无创检测 EGFR 基因突变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3. 12. 31	贝瑞有限
5	发明	201310547104X	一种无创癌症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3. 11. 4	贝瑞有限
6	发明	2012800035141	DNA 二代测序技术中待测样品的追踪方法及检测试剂盒	2012. 11. 21	贝瑞有限
7	发明	2012800035086	片断 DNA 检测方法、片断 DNA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2. 7. 11	贝瑞有限
8	发明	2012800035156	用于构建血浆 DNA 测序文库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2. 1. 10	贝瑞股份
9	发明	2015102514841	一种封装微量液体的微孔板	2015. 5. 15	杭州贝瑞和康
10	发明	2015102056542	一种用于构建 ALK 基因融合突变检测文库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5. 4. 22	贝瑞有限

③境外专利权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日本	5926795	检测胚胎或肿瘤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1. 5. 31	20 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2	欧洲	2716766	检测胚胎或肿瘤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1. 5. 31	20 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3、计算机软件

公司已取得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RNA-Seq 数据注释分析系统[简称：RnaSAP]V1. 4	软著登字第 0426352 号	2012SR058316	2012. 7. 3	2011. 11. 8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2	全基因组重测序分析软件[简称：WGSAS]3. 0	软著登字第 0426579 号	2012SR058543	2012. 7. 3	2011. 6. 8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3	贝瑞和康 CALLCENTER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ALLCENTERSYSTEM]1.	软著登字第 0391093 号	2012SR023057	2012. 3. 24	2011. 6. 21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0							
4	sRAN_Analysis 分析软件[简称: sRAN_Analysis]2.0	软著登字第 0391086 号	2012SR023050	2012.3.24	2011.8.2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5	测序仪监控及数据自动分析软件[简称: SAGDA]V3.0	软著登字第 0389646 号	2012SR021610	2012.3.20	2011.6.8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6	贝瑞和康 LIMS 软件[简称: HC_LIMS]V1.0	软著登字第 0389644 号	2012SR021608	2012.3.20	2011.4.21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7	全基因特定区域分析软件[简称: BGTS]3.0	软著登字第 0371103 号	2012SR003067	2012.1.16	2011.8.20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8	无创DNA产前检测分析软件[简称: BGPD]4.0	软著登字第 0371104 号	2012SR003068	2012.1.16	2011.7.8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9	科诺安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CNVDTools]V3.0	软著登字第 0702793 号	2014SR033549	2014.3.25	2013.8.30	2013.8.30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10	科孕安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ChroCS]V3.0	软著登字第 0702876 号	2014SR033632	2014.3.25	2013.9.2	2013.9.2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11	NextSeq CN500 高通量测序仪 NIPT 应用测试软件[简称: CNIPTEST]2.0	软著登字第 0952193 号	2015SR065107	2015.4.20	2014.12.8	2014.12.8	杭州贝瑞	原始取得
12	NextSeq CN500 基因测序分析质检软件[简称: CN500QC]V1.3	软著登字第 0952171 号	2015SR065085	2015.4.20	2014.4.24	2014.4.24	杭州贝瑞	原始取得
13	NextSeq CN500 基因测序分析仪控制软件[简称: CN500CA]V1.0	软著登字第 0952008 号	2015SR064922	2015.4.20	2014.4.30	2014.4.30	杭州贝瑞	原始取得
14	胚胎非整倍体植入前遗传性筛查分析软件 V1.0		2016SR281967	2016.9.30		2016.6.8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4、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bambnitest.com	贝瑞和康	2014.3.15	2019.3.15	未备案
2	berrygenomics.cn	贝瑞和康	2010.7.6	2018.7.6	未备案
3	berrygenomics.com.cn	贝瑞和康	2010.7.6	2018.7.6	未备案
4	berrygenomics.com	贝瑞和康	2010.6.9	2018.6.9	京 ICP 备 10209909 号-1
5	berrygenomics.net	贝瑞和康	2010.6.9	2018.6.9	京 ICP 备 10209909 号-1
6	berrygenomics.org	贝瑞和康	2010.6.9	2018.6.9	京 ICP 备 10209909 号-1
7	berryngs.com.cn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8	berryngs.cn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9	berryngs.com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10	berryngs.net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11	chrosure.com	贝瑞和康	2014.3.15	2019.3.15	未备案
12	nextseqcn.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3	nextseqcn.com.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4	nextseqcn.com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5	nextseqcn.net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6	nextseqcn500.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7	nextseqcn500.com.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8	nextseqcn500.net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9	nextseqcn500.com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20	xromate.com	贝瑞和康	2014.3.15	2019.3.15	未备案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申报账面价值为 601.10 万元，主要为企业租赁房屋、自有房屋及实验室的装修费基准日的摊余价值。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申报账面价值 53.10 万元，为企业 2016 年 6 月年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663.14 万元，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信用证，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结清。

(十五) 应付账款：申报账面价值为 12,344.32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货款、工程装修、股权转让的房屋保证金，以及计提的销售费用、保险费、服务费等款项。

(十六) 预收账款：申报账面价值为 2,515.52 万元，为企业预收的服务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申报账面价值为 936.65 万元，为企业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薪酬、五险一金和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十八) 应交税费：申报账面价值为 24.84 万元，为企业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

(十九) 其他应付款：申报账面价值为 2,079.59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

付的服务费、个人借款、及关联方的往来款等款项。

(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申报账面价值为 118.50 万元，为企业一年以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二十一) 非流动负债：申报账面价值为 790 万元，为企业收到无创 DNA 产前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政府补贴款。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近三年一期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各项资产及负债的申报账面价值均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时进行过资产评估，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本次评估前无资产剥离行为及不良资产核销行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由于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确定的，该评估基准日

为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并为专项审计截止日，企业财务资料比较齐全，评估资料便于收集，有利于该项经济行为的操作，并与评估目的实现日及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时间较为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重组框架协议》。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0、《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1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 1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 1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14、《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15、《企业会计准则》;

16、《房地产估价规范》;

1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8、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9、《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10、《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6、《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7、其他相关准则。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企业《验资报告》；
- 2、《房地产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商标注册证》；
- 5、《专利证书》；
-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7、资产入账凭证及购置合同、发票等；
- 8、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产权文件；
- 9、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五）取价依据

- 1、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 2、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年度财务及生产经营资料；
- 3、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4、各地检测服务收费单价统计数据；
- 5、机械工业出版社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 近期《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
- 7、 近期《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8、 互联网上获取的产品价格信息；
- 9、 企业与供货厂家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
- 10、 相关资产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 1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13、 WIND 资讯软件平台信息；
- 1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各项收费标准及其他价格信息。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

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属高速成长的生物医学领域内企业，所从事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领域已应用于无创产前检测（NIP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PGS）、单基因疾病检测、肿瘤分子诊断（液体活检）等方面，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企业有近百人的研发团队，研发及应用成果显著，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和部分核心技术，已培育起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资产基础法对表外所有无形资产难以合理进行量化，因此从技术上不宜反映股东权益价值，故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使用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的收益情况能够合理预测，同时风险因素可以合理量化。

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持续经营的整体企业，其真实、内在的价值最终取决于整体企业为所有者或产权主体所能创造的未来收益，而未来收益能力只能预测，不能确知，且未来收益的预测数额不直接等同于当前企业价值，要根据收益的时点远近折算为现值。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

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收益法的使用条件：一是能够合理预测和量化企业的未来收益；二是风险指标可以合理量化，即能够确定合理的折现率。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由于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未来预期的市场总渗透率、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对企业各项服务量、服务收入合理预测，进而对预期收益合理预测，风险指标可以合理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备条件。

3、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近期国内基因测序行业股权并购交易案例虽可获取，但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完全可比性的案例较少，并且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

而在中国资本市场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不少，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

（二）收益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方法为：在当前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预测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口径下，本次评估基准日后预计收益年限内的年度净现金流量（分段预测），再选用适当的折现率逐年折现加和并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加上该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后乘以委估股权比例，并考虑相关的修正系数后确定股权评估值。其基本计算模型为：

$$V = (V_1 + V_2 - V_3 - V_{min}) \times (1 - \xi) \times S \times (1 \pm K)$$

式中：V：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V_1 ：企业营业价值

V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_3 ：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

V_{min} ：少数股东权益

ξ ：流通性折扣系数

S：委估股权比例

K：控股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调整系数

其中：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V_1 ）按如下模型确定：

$$V_1 = \sum_{i=1}^n R_i (1+r)^{-i} + R_n / r \cdot (1+r)^{-n}$$

式中： V_1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全投资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期

n ——详细预测期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收益口径上进行的，其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行业现状及对该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具体收益预测分为两个部分：一为详细预测期，考虑到企业的主要服务及产品与 NIPT 业务相关，而 NIPT 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故详细预测期设定为 8 年 1 期，其中，管理层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承诺；二为永续期，即 2024 年以后为稳定预测期阶段，其盈利指标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2、收益类型暨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全投资口径自由现金流量，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被评估企业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

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的内部关联交易，各公司在营运资金的调配等方面也互为关联。因此，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较为合理。相关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被评估单位	备注
0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青岛检验所
2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检验所
3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杭州贝瑞
4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贝瑞
5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贝瑞
5-1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Xcelom Limited)	简称雅士能
5-1-1	善觅有限公司 (Sanomics Limited)	简称善觅
6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成都检验所
7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检验所
8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和信生投
9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利申科创
10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元和阳光
11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贝瑞大数据

母公司业务包括医学产品及服务与基础科研服务；子公司青岛检验所、上海检验所、成都检验所和北京检验所为独立的医学检验所，主要为 NIPT 业务，其原业务均由母公司统一分配，管理层拟按区域对 NIPT 业务重新划分；杭州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北京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销售；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大数据四家子公司自身没有实质性业务，但其房产将用作公司总部的办公经营场所；香港贝瑞为贝瑞和康在香港的控股平台，自身无实质业务，雅士能主要为 NIPT 业务，善觅主要从事肿瘤分子检测服务。上述 14 家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各子公司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各公司在营运资金的调配等方面也互为关联。综合以上因素考虑，我们认为采用合并收益法的估值技术思路，将公司总部及上述 14 家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做收益法估值更为合理，并与专项审计的合并范围

一致。同时，重庆药业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为非控股企业，且组建后尚未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方向受制于控股股东，因此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本次对其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部及下属的 13 家控股子公司口径下的全投资自由现金流。

①息税前利润的确定——由各盈利单元分别确定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

②折旧及摊销的确定——由各盈利单元分别确定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被评估企业申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基本正常，现固定资产规模和资产配置可能基本满足企业预测期间正常经营的需要，同时，对母公司和 4 个检验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随着预测检测量的增加需适当增加，但不需要新增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因此，固定资产折旧额由两部分组成，一为保有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报废时更新后继续计提折旧），二为新增的少量固定资产自增加时计提的折旧。评估时各年度按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政策并考虑固定资产到期更新重置价值和新增资产的重置价值测算年度折旧额；对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时主要按取得时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测算年度摊销额。其中对于 2024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折旧摊销额，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旧摊销额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

③资本性支出的确定——由各盈利单元分别确定

本次评估所考虑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两部分组成，一为合并范围

内各被评估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二为母公司和 4 个检验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随着预测检测量的增加需适时适当增加的检测设备。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交流以及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价值及残值率等的判断来确定企业未来各年度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新增资本性支出数额。其中对 2024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资本性支出数据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

④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上期所需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资金的使用上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因此，营运资金增加额在合并层面上予以确定。

通过对历史年度企业营运资金占用的分析，确定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乘以公司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来计算未来各年度末的营运资金数额，通过与年初（期初）营运资金的比较，逐期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3、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全

投资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text{其中: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 -----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 -----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资产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溢余资产主要为企业存在的溢余货币资金，通过测算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的方式予以确定。

$$\text{货币资金最低保有量} = (\text{付现成本} - \text{非付现成本}) / \text{货币资金年周转次数}$$

上式中，付现成本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项目；非付现成本包括折旧和摊销。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

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7、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借入款项，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的公司中，上海合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检验所 15%的少数股权；卢煜明等自然人持有雅士能 49%的少数股权；莫树锦持有善觅公司 30%的少数股权。

对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是对相应各单体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上，按同样的收益法评估模型予以确定的。

9、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0、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对象是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故未考虑控股权溢价的影响。采用收益法对少数股权评估时，也未考虑缺乏控制权折价的影响。

（三）市场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类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NOIAT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

“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计算模型为：

$$V = (EV - V_3) \times (1 - \alpha) + BFR + V_2 - V_{min}$$

式中： $EV = Y \times \sigma \times K$

V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 ：被评估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

Y ：被评估企业相应指标；

σ ：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K ：价值比率调整系数；

其中， $\sigma \times K$ 为适合于被评估企业的比例乘数

α ：缺少流动性折扣

BFR ：营运资金差异调整

V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_3 ：付息负债

V_{min} ：少数股东权益

1、可比公司的选择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目前，国内从事类似业务以及进军基因测序的公司主要包括：华大基因、益善生物、艾德生物、达瑞生物、诺禾致源、博奥生物、达安基因、安诺优达、爱普益、迪安诊断、乐普医疗、中源协

和、利德曼、美康生物、迈克生物、润达医疗、科华生物、万孚生物等等。本次评估从沪深两市申万分类的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中选择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情况差异较大的公司，最终选择达安基因、迪安诊断、乐普医疗、中源协和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价值比率的选择、分析和计算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在成长阶段、资本结构及资产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故本次评估采用全投资现金流口径指标。具体采用 EV/EBITDA（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和 EV/NOIAT（税后现金流）两个比例乘数。

3、价值比率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进行调整修正。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4、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主要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

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5、营运资金增加额、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付息负债

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有关对营运资金增加额、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等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6、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

（二）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书包括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出具报告书时间要求、收费额及报告书使用范围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制定评估技术方案并编制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我们以母公司总部为核心，将评估人员分成若干评估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分别进入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首先对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企业所处行业进行调查，全面清查各项资产和核实各项负债，并对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核实。现场调查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结束。

现场调查时，我们根据各企业资产的类别不同，采用不同的资产勘查或现场调查方式，全面、客观了解评估对象，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可靠性。主要调查方式如：

对管理层进行针对性访谈，具体访谈对象包括公司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部门、销售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及总经理等。

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全部勘查，对重要的机器设备进行逐项勘查，对存放于全国各地医院部分检测设备，采用现场盘点与函证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设备的存在性和完好性；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并发函证；对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实及发

函询证等评估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账外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在收集相关产权资料的基础上，网上查询各官方网站，确认申报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信息。

对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被投资单位，本次评估采用了同样的评估程序。

同时，我们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的产品种类、经营能力、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各类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及税金的历史水平进行了核实及归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资料进行了审核，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行业现状、该公司的经营优劣势以及公司规模、所经营业务的市场需求等资料分析其预计产品或服务的销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合理性，通过分析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来比较确认其预计各项费用的合理性，最终确认其收益预测年限内的预计收益水平的合理性。

（五）收集评估资料

首先，通过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资料进行了解；在具体资产清查过程当中，注意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方索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具体包括产权资料、盈利预测基础资料等等，并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第二，收集与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行业统计数据等；同时，在评估机构日常工作中收集的信息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

（六）评定估算

评定估算是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的前提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规范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等书面文件，并按业务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图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并装订后，及时予以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股权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

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持续经营；

5、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被评估企业的主要技术骨干和研发团队、营销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7、公司与 Illumina 公司、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及各医院、保健机构已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条款继续履行；

8、公司与业国内外科研究所、知名专家学者的合作相对稳定。

9、被评估企业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

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1、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与当前基本一致；

12、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3、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4、母公司及青岛检验所、上海检验所、成都检验所、北京检验所等检验所，将按照既定的负责区域开展 NIPT 业务。其中，青岛检验所负责华北区域的检测服务，上海检验所负责上海区域的检测服务，成都检验所负责西南区域（四川、湖北、重庆）的检测服务，北京负责北京地区的检测服务，其他区域的检测服务则由母公司承担；

15、在盈利预测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增加与之相应的人员、设备等方面的配置；

16、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母公司及杭州贝瑞在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下，将取得延期一期的税收优惠（即延展至 2020 年），之后不考虑税收优惠的影响；

17、评估范围内各公司的商标权、注册证、经营许可证等可持续满足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到期后可顺利延展。北京检验所和成都检验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开展检测业务的相应资质，能够在预测期内合法开展相关检测业务；

18、 公司现有业务及后续新业务能持续满足未来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

1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9,443,400.52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725,526.5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84,717,874.01 元，净资产为 953,129,078.85 元。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3,623,391.74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292,406.6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0,330,985.1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3,129,078.85 元。

（一）采用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评估程序，经分析和估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305,902,900.00 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增加了 3,321,185,025.99 元，增值率为 337.27%。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增加了 3,352,773,821.15 元，增值率为 351.76%。

（二）采用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729,100,000.00 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增加了 3,744,382,125.99 元，增值率 380.25%；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增加了 3,775,970,921.15 元，增值率 396.17%。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430,590.29 万元和 472,910.00 万元，相差 42,319.71 万元，差异率为 9.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采用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以企业的历史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市场开拓等因素，可对预期收益情况和风险因素进行条理性的判断。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知识产权、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

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由此得到的评估结果的精确度稍差。同时，由于企业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实现进行了承诺，采用收益法更能明确相关指标的实现程度。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具有控股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期间的损益情况均为审计后的价值。

（二）关于公司的税收优惠事项：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1261），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国家税务局备案，该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

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11000964），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该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杭州贝瑞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3001226），有效期三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杭州贝瑞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母公司和杭州贝瑞公司目前的自主研发情况、科研投入情况、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等综合考虑，预计母公司和杭州贝瑞公司在 2018 年能够继续符合高新企业的申报标准，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续展一期，因此，两公司可在 2018 年-2020 年继续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1 年之后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母公司和杭州贝瑞从事的研发活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母公司和杭州贝瑞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杭州贝瑞因申请相关资质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三）公司股东盈利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32.42 万元、30,917.97 万元和 40,443.08 万元，合计 94,193.47 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股东盈利承诺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根据《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等尚未进行变更登记，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更名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2014 年 7 月，香港贝瑞对雅士能公司增资，雅士能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卢煜明（LO Yuk Ming Dennis）、陈君赐（CHAN Kwan Chee）及赵慧君（CHIU Wai Kwun Rossa）（以下简称 3 位自然人股东）。增资后雅士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其中：香港贝瑞出资 3,400.00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51%，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0.49 万港元，持股比例合计为 49%。

根据香港贝瑞、雅士能公司与 3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XCELOM LIMITED》，3 位自然人股东可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期间行使股权选择出售权，香港贝瑞需购买其股权，购买价格为以下两价款较高者：（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乘以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0 倍的合计；（2）6,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对上述四公司进行具体的发展计划，仅以其各自拥有的房产出租给母公司和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以上述企业维持当前现状为前提，将其损益纳入合并盈利预测的范围。

（七）母公司主要通过和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家辉医院”）等医院合作的方式开展 NIPT 业务。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与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及各医院、保健机构已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条款继续履行为前提进行的。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检验所和成都检验所尚未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或相应资质，该证或相应资质正在申请中。本次评估，是以上述检验所能够按期取得开展检测业务的相应资质为前提进行的。

（九）重庆检验所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初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为非控股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业务。本次评估在对重庆检验所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计入了评估结果。

（十）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全国各地医院的部分设备，由于医院分布较为分散，本次评估我们采用现场盘点和函证相结合的程序，并取得各医院的设备盘点表，确定相关设备的存在性和完好性。

(十一)子公司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房屋所有权证尚未进行变更登记,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更名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1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 土地证号
1	贝瑞和康	王长滨、王长明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9 号楼	2177.77	2013.3.1-2018.7.1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781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7818 号
2	贝瑞和康	李明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8 号楼 1 层 102	333.32	2014.8.22-2017.7.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2742 号
3	北京贝瑞器械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甲 1 号 13 号楼 3 层 306 室	320	2014.12.1-2017.11.30	京 昌 国 用 (2008 转)第 133 号
4	贝瑞和康	赵怀全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8 号楼 302	424	2015.12.20-2017.12.1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735 号
5	贝瑞研究院	北京志邦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体育健身俱乐部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 8-20 号 103 室	20	2013.11.1-2016.10.31	昌 全 字 第 00545 号
6	青岛检验所	青岛保税区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55 号(青岛保税区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体楼北向)一层	1,680	2015.1.1-2017.12.31	青房地权保字第 08031 号
7	上海检验所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内 1 幢第 11 层(东侧)、第 8 层 806-1 室	1,163	2016.3.1-2019.2.28	沪房地嘉字(2009)字 000715 号
8	上海检验所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355 号内 A 幢第 11 层(东侧)	1,125	2014.3.1-2016.2.28	沪房地嘉字(2009)字 000715 号
9	杭州贝瑞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9 幢、16 幢一层	3,221.30	2015.6.1-2019.12.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5196921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15196914 号

10	杭州贝瑞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二层	1,405	2015.1.1-2019.12.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5196914 号
11	成都检验所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B 座第 3 层第 37、38 号	360.72	2014.9.25-2017.9.24	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5926 号
12	成都检验所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A 座第 4 层第 12 附 1、2 号	663.69	2014.7.9-2017.7.8	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5926 号
13	香港贝瑞	香港科技园公司	Unit 615&616,6/F Biotech Centre 2 No.11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Shatin N.T., Hong Kong	1883sq.ft	2014.10.7-2017.10.6	
14	雅士能	香港科技园公司	Unit 612&613,6/F Biotech Centre 2 No.11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Shatin N.T., Hong Kong	1883sq.ft	2014.9.19-2018.9.18	
15	重庆检验所	重庆美渝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5 层 3、4、5、6 号	1200.28	2016.1.15-2022.1.14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20274

本次评估设定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能够继续租赁，且租金价格不发生大的变化。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四)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为 1 年。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内，评估目的实现时，应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还需结合重大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有效使用期或评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五)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

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十四、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评估师签章：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 1、《重组框架协议》；
- 2、《业务约定书》；
- 3、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4、《委托方承诺函》；
- 5、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6、《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节选）；
-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9、《房地产权证》；
- 10、《商标注册证明》；
- 11、《发明专利证书》；
- 1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3、《机动车行驶证》；
- 1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6、评估师承诺函；
- 17、参加评估的评估师资格证书。